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灵〔2023〕1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灵源街道2023年消防安全 综合整治“雷霆”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工作点、社区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灵源街道2023年消防安全综合整治“雷霆”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月31日



灵源街道 2023 年消防安全 综合整治“雷霆”行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消防工作部署要求，巩固提升前两轮消防安全综合整治“雷霆”行动工作成效，全面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决定 2023 年在全街道范围内继续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“雷霆”行动，确保全街道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一、攻坚目标

聚焦“压实责任、严格执法、规范约束、常态长效”攻坚重点，持续整顿提升一批，坚决关停取缔一批，全面根治火灾突出隐患风险，严厉打击消防安全违法犯罪行为，有效提升消防安全设施水平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长效监管机制，确保 2022 年不发生亡人、有影响火灾事故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在全街道范围内，持续攻坚整治出租分租工业厂房仓库、小作坊小加工厂、自建房加工场所、“小、散、乱、污”企业等重点对象场所。

（一）持续整顿提升一批。深挖细查厂居混杂、安全间距

不足、防火分隔不到位、公共安全设施配备不足、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差等深层次问题，严格落实清单管理、动态治理要求，全面实施“智慧用电”“智慧充电桩”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，持续开展排查、巡查、检查、复查，确保一般隐患立即整改、较大隐患限期整改、重大隐患停产整改。

（二）坚决关停取缔一批。综合运用巡查排查、信访举报、督查暗访等渠道，动态摸清“小、散、乱、污”、不符合安全条件出租分租、无证无照、消防设施严重损坏、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、未申报核验备案、无序出租分租等违法违规场所，依法予以查封、关闭取缔、清空腾退，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拘留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加快退城入园一批。梳理关停取缔、腾空闲置场所，动员房东、业主进行改造提升，有条件的腾出空间、抱团组片，引导规模、规范企业入驻。加快园区标准化建设，从建筑物安全、工艺流程、消防设施、技工培训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园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，引导成长型、高质量企业入驻。

四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全面加大排查整治力度。各社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调配社区干部和网格员力量，有效运用消防安全团队技术支撑，严格对照整治内容，在2022年排查整治台账的基础上，按照“排查复核—整治整改—规范提升—标准化运行”的工作思路，针对“三合一”、防火间距不足、疏散通道锁闭、消防设施

短缺、电气线路老化等隐患问题，开展集中排查整治，并严格落实“一企一档”和“四个清单”动态更新和闭环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出租分租安全管理。全面加强出租分租场所申报、核验、备案工作，核验不合格、整改不落实的一律不准出租分租；加强动态监管，对新增发现未主动申报的出租分租场所，一律先行停产停业，督促房东、业主落实出租分租厂房安全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各工作点、社区要全面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和谐共治执法年活动方案要求，加大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爲惩处力度，依法对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房东、业主、企业采取停产停业、查封、关闭取缔、拘留等行政执法措施。

（四）实行火灾快查严办机制。严格实施《晋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晋江市生产经营性场所小火灾快速调查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消安委〔2022〕5号），对生产经营性场所小火灾事故启动快速调查处理程序，第一时间严格追究房东、业主和企业消防安全责任。

（五）精准实施用电监测管控。严格实施《关于建立生产经营单位用电监测管控机制的通知》（晋安指〔2022〕5号），每月定期收集监测用户清单，对异常用户清单进行精准监管、精准治理，用足停电约束措施，确保该重点监管的监管到位、已关停取缔的杜绝回潮。

（六）全面推行税赋共治模式。全面落实《晋江市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和税收征管共治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晋安指〔2022〕6号），重点对出租分租的厂房仓库、自建房加工场所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依法开展租赁税赋征收、监管，对不配合的参照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实施反向约束、综合执法措施，对依法缴纳的告知并按年度给予经费补助。

（七）深化电气火灾隐患治理。持续落实《晋江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挥部关于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“雷霆”行动电气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安指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组织专业电工、第三方电气检测机构、电气线路厂家等专业机构，突出排查整治电气设备、线路使用领域的违规行为，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单位，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查处。

（八）强化厂房仓库火灾防控。深刻吸取河南安阳“11.21”特大火灾事故教训，严格按照《强化厂房仓库火灾防控工作十五条措施》（泉安委〔2022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深入推进厂房仓库火灾突出风险治理，坚决守住“不亡人”底线、坚决筑牢“少起火”防线、坚决稳控“不扩大”实线。结合园区标准化建设，有效解决一批先天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。

（九）开展鞋业产业集中整治。充分利用鞋业产业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成果，组织开展鞋业产业消防安全集中整治，重点完善落实车间生产设备设施管理、照射贴合和胶粘成型生产工艺设备、面料复合生产工艺流程、电气火灾防治、消防设

备设施、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、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等方面整治措施，推动鞋业产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。

（十）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。加快推进街道“一委一站一队”（消安委、消防工作站、专职防火队）建设工作，加强消防站点、市政消火栓、消防取水平台等设施建设和维护，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、社会救援力量联勤联训，提高火灾事故应对处置能力；提升火灾的动态监测、风险评估、火情预警、应急反应能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延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挥部“雷霆”行动工作专班组织体系，视情况抽调企业办、派出所、城建办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安办等部门业务骨干集中办公；街道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，明确工作职责、完善配套措施，加强协同配合；街道继续保持工作专班运作机制，加大组织协调，并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细化任务措施，深入推进综合整治。

（二）加大专业支撑。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泉州市消防安全专家库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定期组织“执法人员+专家”开展消防检查、专业评估和隐患督改；针对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组织行业专家开展专题研究、分析研判，制定综合治理意见，发挥专家库“智囊”“行家”作用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工作点、社区要严格对照《出租分租厂房分类处置指导意见（暂行）》《鞋业产业消防安全管理导则》《出租分租厂房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导则》等整治标准和要求，坚持边查边改、即查即改，每周会商、每月总结，推动隐患问题快速处置、快速化解、动态清零，每周报送工作情况统计表（附件1），每月更新报送整治台账清单（附件2）和出租分租场所备案清单（附件3），所有台账表格于当周（月）最后一个工作日上午下班前报送安办。

（四）严格督导考核。街道安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督导检查，并严格执行《晋江市消防安全反向约束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》等制度，对发现排查整治“走过场”、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力的，依纪依规追责问责。同时，将各社区消防安全综合整治“雷霆”行动工作落实情况，纳入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。

- 附件：1. 消防安全综合整治“雷霆”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
2. 消防安全综合整治“雷霆”行动台账清单
3. 出租分租场所备案清单

附件 1

消防安全综合整治“雷霆”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

报送单位:

统计时间:

排查场所 (家)	生产加工场所 底数 (家)	其中			发现隐患、风险、 问题	已整改		整改率 (%)	执法检查情况								
		出租 分租 (家)	“小、散、 乱、污” 场所 (家)	“三合 一”场所 (家)		数量 (个)	其中:重 大安全隐 患(个)		限期 整改 (家)	查封 数量 (家)	其中: 取缔 关闭 (家)	罚款 (万元)	清理 两违 面积 (平方 米)	行政 拘留 (人)	刑事 拘留 (人)		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分管领导:

备注: 填报数据为排查整治累计情况。

附件 2

消防安全综合整治“雷霆”行动台账清单（累计更新）

报送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排查时间	监督清单							风险隐患清单 (排查发现的 隐患类别、风 险、问题内容)	整改清单 (制定的 整改措施)	验收销 号清单 (整改 落实 情况)	执法清 单 (执法 检查情 况)	责任清单	
		生产经 营 单位名 称	单位地址	场所 类别	建筑 情况 (层 数、面 积)	员工 人数	主要 负责人	联系 电话					责任人	责任 领导
范例	2.10	XXXX	XX路X号	①	5层 1500 平	20	XXX	XXXXXXXXXXXX	①楼顶临时搭 盖②3楼仓库堆 垛防火间距不 足③室内消火 栓无水	XXX	XXX	①②	XX	XX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分管领导：

备注：1.执法检查情况包括：①限期整改②停产停业③取缔关闭④查封⑤罚款⑥其他行政处罚

2.场所类别包括：①工业厂房仓库②出租分租厂房仓库③自建房加工场所

3.隐患类别包括：①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临时搭建②居住区域与生产、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或生产、存储区域防火分隔不到位③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违规停放、充电④每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、建筑层数为四层及以上的建筑，疏散楼梯少于 2 部，首层安全出口少于 2 个⑤外窗、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铁栅栏⑥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或空气开关、电器线路私搭乱接、过负荷用电⑦防火间距不足⑧消防设施短缺或不能正常使用⑨其他隐患

4.填报内容为动态更新情况

附件 3

出租分租场所备案清单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报送时间：

本次报送 家，累计报送 家		
序号	场所地址	企业名称

备注：向安办报送《企业厂房出租分租申报备案表》时需连同此表一起报送。

抄送：晋江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挥部。

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

2023 年 1 月 31 日印发